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厦 e 座 601 室

Tel: 6147-7033 Fax: 3007-8352

及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 潘兆初首席法官 Dear Sir, 高等法院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

HCA 936 /2023

Tel: 2825-4501 Fax: 2877-0600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 HCA 936 / 2023 原告人.

由於本案如上的三被告人公開且合夥配合下的違規犯法搶劫金錢的行為均不可否認,且第一及第三被告人的抗辯及反申索書的 28 天時限也在 2023.7.17 日為止,也尽管第二被告人拒絕簽寫認收書,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6.23 日根據 Cap4A O.10 r1.(2)(a) 規則以掛號郵件寄出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其抗辯及反申索書的 28 天時限也在 2023.7.20 日為止!

因此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724.pdf 或閣下也可查閱 HCA 936 /2023 檔案可見,本原告人就有權根據 Cap4A 0.13 r7. 於 2023.7.24 日正式存檔**誓章**見證如上本案 3 被告人均超越 28 天時限規則不抗辯及反申索書再根據 Cap4A 0.19 r2.&0.42 r1. 也在此日要求**登記處**立即盖章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也即 HCA 936 /2023 此申索案已正式結案!

但**登記處**的突然違規變態令人驚奇,因此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727.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7.27 日**去信鄭卓宏常務官**投訴,但也在 3 天後的 2023.7.31 日晚上的本原告人也才突見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律政司代表律师**在本原告地址的門前**掛上**將於 2023.8.09 日由余啟肇聆案官也只 3 分鐘聆訊的但近 200 頁的傳票申請文件!

其後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731c.pdf 及 www.ycec.sg/HCA936/230801.pdf 均可見的 **享宏常務官**就於 2023.7.31 及 2023.8.01 兩日以平郵及傳真**告知**其**不批準<mark>登記處</mark>可為本原告人賠償的最終判決**盖章的因由:即被告人已於 2023.7.03 日存檔送達認收書為 28 天時限起点才會於 2023.7.31 日批準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傳票申請的理由回覆如上本於 2023.7.27 日的**去信**投訴!

也因<mark>鄭卓宏常務官</mark>如上的蓄意違規犯法已在此清楚無疑,因此本原告人也要立即於 2023.8.02 日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2.pdf 可見的再去信<mark>鄭卓宏常務官</mark>問責其是非不分,且更該立即**下令撤回**由他違規認可如上的**傳票申請**,及更要**立即**依規下令**登記處**馬上登入最終判決結案,如此才可維護<mark>鄭卓宏常務官的基本尊嚴!</mark>

但**鄭卓宏常務官**仍知错不改,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3.pdf 可見的再以平郵就不傳真拖延時間回覆,因此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4.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再去信問責:不得以被告人於 2023.7.03 日存檔送達認收書就可當此日為 Cap 4A 0.12 的送達認收日期起的 28 天時限,也明确告知如可誤稱被告人存檔送達認收書的日期可為 28 天的時限起點、也不得超突在 2023.7.30 日為最後一天時限規定,因此不可批予傳票申請也當立即撤回!

且本更也在如上此信告知**鄭常務官**尽管是誤判或有人在後點指都好,也不可如在本<mark>申索陳述書</mark>(16.)中或也在 www.ycec.sg/HK/230407.pdf 的去**盧寵茂**醫局長信中指明的也要**配合**本案被告人繼續**惡毒作弄**早在 3 **年前**就盡知全球並尊稱本原告人為東方第一聖人的因由事實!

也就因如上仍知错不改的<mark>鄭卓宏常務官</mark>就企图:以為只要再另指定由余啟肇</mark>聆案官違規 聆訊就可以一面之詞就可違規胡扯亂判一通,再配合本案被告人非繼續惡毒作弄本原告人不 可的惡毒妖魔手段的「自我賦權」也「無畏無懼」難怪也在 www.ycec.sg/HK/230806.pdf 可見 的**龍吟虎嘯**新聞也要直言不諱今天香港的法治已遭破壞,就因如上的<mark>鄭卓宏常務官</mark>就只會讓 「自我賦權」的心態膨脹已令高院法治無存也「無畏無懼」也就在此已顯示無疑!

因此也在随後的 4 頁副件,或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7.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直接去信余啟擊的案官投訴,及也要告知第二及第三被告人還有更多不可否認可答辯的違規罪法的事實根據,因此也要勸其不可違規聆訊! э—■

即如上已令**高院**面目全非**法治無存**的惡果也全在**常務官**及**聆案官**雙手,但也就因高院**首 席法官**的職權所在,因此**本原告人**也要立即去信非向<mark>潘兆初首席法官</mark>閣下您**投訴**非立即處理 **鄭卓宏常務官**是否還可再**任職**是非不分?

否則,連**高院**最基本的法規程序也**尽失無存**為土**匪王朝,**也更為反動政權的**禍狼之地**入 史冊為**歷史臭蟲**也将**永世罪責難逃,**那就更**糟不可言,是否? ≥ ■**

另,如上只關聯網址的文件如下載打印不了,也可來電告知再立即**傳真**見證不難!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或來電 6147-7033告知,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 **謹此**,本信包括副件共 6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8.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年8月8日

HCA 936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此信也該

副件給 HCA 936 / 2023 關聯的

被告人 A. **中倫律師事務所** 代表 Tel: 2877-3088 Fax: 2525-1099

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Tel: 2878-8196 Fax: 2878-8197 2509-3990 被告人 C. **稅務局**長 Tel: 2594-5001 Fax: 2511-7414 2127-469

被告人 B-C.**律政司**代表 Tel: 3918-4419 Fax: 39184525 **39028347** 39184521 39028638

鄭卓宏常務官 Tel: 2825-4652 Fax: 2524-2034

Fax ok

| | | T UN OIL | | |
|-------------|----------|---------------------|----------|------|
| Email | Fax no | Record Date | Duration | Page |
| Izm@ycec.sg | 28770600 | 8/8/2023 4:20:04 PM | 5:33 | 6 |
| Izm@ycec.sg | 21274694 | 8/8/2023 4:24:05 PM | 5:45 | 6 |
| Izm@ycec.sg | 25093990 | 8/8/2023 4:24:05 PM | 6:42 | 6 |
| Izm@ycec.sg | 28788197 | 8/8/2023 4:27:36 PM | 5:36 | 6 |
| Izm@ycec.sg | 25251099 | 8/8/2023 4:39:08 PM | 5:39 | 6 |
| Izm@ycec.sg | 25242034 | 8/8/2023 4:41:09 PM | 5:42 | 6 |
| Izm@ycec.sg | 25117414 | 8/8/2023 5:06:14 PM | 5:44 | 6 |

律政司代表 仍拒收

| Email | Fax no | Record Date | Duration | Page |
|-------------|----------|---------------------|----------|------|
| lzm@ycec.sg | 25251099 | 8/8/2023 4:24:04 PM | 0 | 6 |
| lzm@ycec.sg | 25242034 | 8/8/2023 4:29:06 PM | 0 | 6 |
| lzm@ycec.sg | 25117414 | 8/8/2023 4:34:07 PM | 0 | 6 |
| lzm@ycec.sg | 25117414 | 8/8/2023 4:49:10 PM | 0 | 6 |
| lzm@ycec.sg | 39028347 | 8/8/2023 4:57:12 PM | 0 | 6 |
| lzm@ycec.sg | 39184525 | 8/8/2023 4:57:12 PM | 0 | 6 |
| lzm@ycec.sg | 39184521 | 8/8/2023 4:57:42 PM | 0 | 6 |
| lzm@ycec.sg | 39028638 | 8/8/2023 5:00:13 PM | 0 | 6 |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 訟 法 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厦 e 座 601 室

Tel: 6147-7033 Fax: 3007-8352

及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 余啟肇聆案官 Dear Sir. 高等法院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HCA 936 /2023

Tel: 2825-4672

Fax: 25303512 **2524-9725**

由於如上本案的第一及第三被告人就已在 2023.6.20 日認收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其抗辯及反申索書的 28 天時限也在 2023.7.17 日為止,而尽管第二被告人拒絕簽寫認收書,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6.23 日根據 Cap4A O.10 r1.(2)(a) 規則以掛號郵件寄出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其抗辯及反申索書的 28 天時限也在 2023.7.20 日為止!

因此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724.pdf 或閣下也可查閱 HCA 936 /2023 檔案可見,本原告人就有權根據 Cap4A O.13 r7. 於 2023.7.24 日正式存檔**暫章**見證如上本案 3 被告人均超越 28 天時限規則不抗辯及反申索書再根據 Cap4A O.19 r2.&O.42 r1.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

也就因高等法院**登記處**仍違規拖延不蓋章,因此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727.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去信**鄭卓宏**常務官**告知登記處**的一連串突显的違規手法,但**出人意料地**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1.pdf 可見**鄭卓宏常務官**的回復有違司法職責常規,本人因此也要於 2023.8.02 日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2.pdf 可見的去信告知:不可誤判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代表律師於 2023.7.03 日存檔送達認收書的此日期為 Cap 4A 0.12 的送達認收日期,因此才會於 2023.7.31 日由其認可批準由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代表律師的一份指明由余啟肇聆案官您将於 2023.8.09 日於 43 庭聆訊的傳票申請!因此,此去信也要副件給聆案官閣下您!

也更在 www.ycec.sg/HCA936/230731.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才於 2023.8.03 日收到<mark>鄭卓宏</mark>常務 官**寫於** 2023.7.31 日以平郵的通知書也包括退回 3 份判決草擬本及告知:本於 2023.7.24 日存檔的**誓章**,向法庭申請被告人沒有送達**抗辯**書而登入判決不獲批準的原因為:

「 **各被告人**於 2023 年 7 月 3 日已存檔傳訊令狀認收書並表示**擬**就有**關法律程式**提出爭議 而其存檔抗辯書之期限**仍未屆滿。**」;

但顯然錯誤百出,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4.pdf 可見的本原告也要再於 2023.8.04 日去信<mark>鄭卓宏</mark>常務官,告知其一到其四的 4 大錯誤焦点,也必副件傳真到書記主任辦事處及登記處轉交閣下,關鍵的是:「如被告人"擬就有關法律程式提出爭議"也只可在抗辯及反申索書中提出,如不滿法官判决才可以傳票申請司法覆核!」,以及「尽管鄭常務官可誤稱被告人存檔送達認收書的 2023.7.03 日為 28 天的時限起點,即不得超突在 2023.7.30 日為最後一天時限規定批予傳票申請,更理當立即撤回傳票!」,也即其余要点已無須在此重述!

而今要直接去信告知的另一焦點是:有關**傳票**以就注明以**《最高法院規則》**Cap 4A 0.3 r5, 0.18 & 0.19 為根據詐稱本令狀之申索陳述書沒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等借口,但全空說無憑:

首先如在本**索賠訟因之結論** 3. A-D 的 4 大<mark>訟因</mark>可見的第二被告人**金管局**就抗辯不了!

特别是本**索賠訟因之結論** 3. D 的第二被告人**余偉文**總裁認可**稅務局配合中銀對本原告人無法無天的**金錢行劫外更也**默許銀行界可違規連市民儲蓄薄不足**\$10,000.-也可收刮**民脂民膏**

有**錢分亨**的指控<mark>訟因</mark>的書面**證據均确凿,**第二被告人就也<mark>抗辯</mark>否認不了也由此而来!

有關第二被告人的傳票申請

由第二被告人的林崇禮法律顧問也自知理亏就在其誓詞 2.首先詐稱「…誓詞沒有回應任何指稱或爭議點,並不代表本人或第二被告人承認該指稱或爭議點。」還可支持其傳票申請?亦即林崇禮法律顧問已自認其以誓章的虚假陳述的方式也首先觸犯了 Cap 4A 0.41A 0.9 規則,也即本原告人也可立即在此針對其提起林崇禮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是否?

且林崇禮也更在其誓詞 9.再胡說:「…第二被告人完全不同意原告人的指控。…」,及也更在其誓詞總結 11.中乱指:「…原告人並無證據及/或任何事實根據及/或法律上的基礎下針對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提出本訴訟,其申索及申索陳述書显然是(i)並無披露合理訴訟因由;(ii)惡意中傷、瑣屑無聊及無理纏擾;及/或(iii)滥用法庭的法律程序。」,亦即第二被告人如有事實根據那就更該根據令狀條例提出抗辯反申索書!更不該違規另提傳票,是否?

更荒謬無度的是,林崇禮這法律顧問為何只會將本索償證據的 1-53.附件中扣除本原告人與中銀及律政司刑檢辦專員關聯的附件再列為 "LSL-1"共 16 頁的事件時序表,但並無派送副本!

也在其 1-6 頁可見,且還會將與本案無關、就本另向金管局投訴 PayPal 的違規去信也要剪去投訴要點再複印列入為其 7-10 頁? 且也將與本案關聯不大的本於 2023.3.22 日去信李家超特首也副件金管局列入 11-15 頁,其最後再將金管局於 2023.3.23 日回覆本人的信列入 16 頁。

也即如上由林崇禮法律顧問由其<mark>誓詞</mark>之陳述及<mark>證物</mark>根本無從可見證其傳票 1.之(i)、(ii)及 (iii)的事實根據,也即林崇禮如上的虚假陳述也首先令其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更也触犯《刑事罪行條例》Cap 200 0.73《使用虚假文書的罪行》的意圖就志在也要誘使余啟肇聆案官您可接纳只會**踐踏令狀**規則的傳票申請,即只會扮鬼臉的林崇禮也可處監禁 14 年!是否?

且林崇禮法律顧問也在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中看到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均簡直如三合會集團教唆中銀搶劫本原告人帳戶金錢外也要教唆各銀行也要違規行劫全港市民不足\$10,000.的儲蓄薄金錢也要按月收刮民脂民膏也可在所不違的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也可無所畏懼地觸犯Cap. 210《盜竊罪條例》及Cap. 455《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等罪的表證也在本申索陳述書中均不可否認!

也因 Cap 4A 0.9 r.5 也有規定第二及第三被告人也不得以傳票為呈請書提出要求,且 Cap 4A 0.38 r.2A(4) 也規定傳票的陳述書也要以屬實申述核實,但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傳票其<mark>哲</mark>詞之陳述也要自認"誓詞沒有回應任何指稱或爭議點"也即空話連篇也就此可見! □■■

有關第三被告人的傳票申請

另同樣<mark>自知理亏</mark>的第三被告人以其署理評稅主任<mark>謝志華</mark>,也必在**律政司**代表律師的編導下就也在誓章 2. 同樣如上第二被告人也要首先**詐稱:「**…誓詞沒有回應任何指稱或爭議點,並不代表本人或第二被告人承認該指稱或爭議點。」同樣在**玩遊戲**,還可支持其**傳票**申請?

也在誓章 5.(i)可見的**訟因**一指稱: **稅務局**向本原告人兒子始於 2013.6.05 日後多次發出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厦 e 601 室的物業稅評通知書,本原告人兒子就有關通知書提出查詢及異議,但未能接納的稅務局就於 2018.9.03 日向中銀發出追稅逾期欠稅共 58,269 元通知書後才於 2018.10.08 日收到的中銀代交 1,065 元稅款。誓章 5.(ii)(a)可見的訟因一又指稱: 稅務局就於 2018.5.03 日及 2018.12.07 日向本原告人發出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於官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廈 13/F,C4 室的物業稅評通知書。 其後逾期欠稅共 68,997 元,稅務局其後也於 2019.4.06 日才收到中銀代交 68,997 元稅款。 再由誓章 5.(ii)(b)可見的訟因一又指稱:稅務局於 2020.6.10 日、2021.3.12 日及 2022.2.18 日向原告人發出 2018/19、 2019/20 及 2020/21 年度物業稅評通知書。原

告人逾期未付, **稅務局**於 2023.2.06 日向**中銀**發出追稅通知書逾期欠稅共 133,137 元。其後於 2023.3.13 日收到**中銀**代交稅款 51,093 元。

也在誓章 6.-7.可見的<mark>稅務局向法庭</mark>展示"TCW-1"及"TCW-2"的證物,因此,第三被告人不同意原告人有關**訟因**一的指控。

更在謝志華誓章 8.可見的也指稱:有關訴訟因二,第三被告人完全不同意原告人的指控。從上述"TCW-1"及"TCW-2"證物中提及的相關檔中可見,原告人的指控毫無事實基礎。本人同樣留意到原告人在申索陳述書中的相關指控也非常空泛,並沒有列出任何合理事實或理據支持,只是不斷重覆聲稱稅務局部份職員失職/觸犯若干刑事罪行。本人获法律意見告知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法律代表將在其後的書面陳詞中以適當的法律陳詞作出回應。

即稅務局謝志華也就如上第二被告人林崇禮法律顧問總結舊章11. 同樣在其的總結舊章9. 也亂指一通:「基於上述事情,本人確信原告人並無證據及/或任何事實根據及/或法律上的基礎下針對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提出本訴訟,其申索及申索陳述書显然是(i)並無披露合理訴訟因由;(ii)惡意中傷、瑣屑無聊及無理纏擾;及/或(iii)滥用法庭的法律程序。」;

因此,稅務局謝志華就在其最後的誓章 10. 要求余啟肇聆案官您作出命令:

- (a) 剔除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撒銷原告人向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於本訴訟作出的所有申索及撒銷本訴訟;
- (b) 命令原告人须支付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本訴訟的訟費(包括本申請及本申請所引起的訟費)。如果雙方未能就訟費款額達成協定,則交由法院評定。

今首先要告知**余啟肇**聆案官您的是,根本**抗辯**不了本**申索陳述書**中指控犯法事實的第三 被告人還要指示其評稅主任**謝志華**以造假**誓章**進一步觸犯刑事罪也已在此更**否認不了**:

由如上**謝志華誓章** 5.(ii)(a)可見的非法**窜改指**:本原告人欠下的 68,997 元**物業稅**是来自"官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廈 13/F,C4 室"的**物業稅評**通知書!

但由本索償**附件 21.**或 www.ycec.sg/HK/190627.pdf 均可見的只是**違規追討**英皇道 989 號新 威園大厦 e 601 室本人兒子的物業稅而已,且也在本索償**附件 22.**或 www.ycec.sg/HK/190718.pdf 均可見的去信第二被告人明確告知:稅務局也要根據(稅務條例)第 76(1)規則有區域法院的判令在手才可當本原告人為兒子的欠債人的第三者,也只可下令不得離港務必要上法庭處理!

這就是第三被告人造假**誓章**改稱 68,997 元的物業欠稅轉詐稱為本永興工廈 13/F,C4 室的物業稅以為就可免罪的之因由,但也沒用! ◆ 特别在本索償附件 51.於 2023.4.21 日去信第二被告人或也在 www.ycec.sg/HK/230421.pdf 可見的已清楚告知本永興工廈 C4 差餉已全由中銀本帳户轉帳,又何来 68,997 元的物業稅? 更也不得違反《銀行業條例》 Cap.155 0.53E r.(2)規定可在任何人的銀行帳户扣錢均一清二楚,且此信也副件給第三被告人! ◆ ● ●

也即**第三被告人**如此造假**誓章**已完全不可信,且也進一步觸犯 Cap 4A 0.41A r.9 也已令余 **啟肇**聆案官您有責可**立即下令**起動**第三被告人**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是否?

且在首頁可見的本原告也要於 2023.8.04 日再去信<mark>鄭卓宏</mark>常務官中也告知本原告人並無收到有**第一被告人**的傳票申請,此信也副件給**第一被告人**的代表律师,因此也在昨天晚上的本原告地址信箱也才見有**第一被告人**同樣於 2023.7.31 日也注明将於 2023.8.09 日由余啟擊聆案官您聆訊傳票申請書,尽管也只要求延長抗辯及反申索書的時限,但就不見有其誓章的支持顯然有違 Cap 4A 0.28 的程式規定!

也因此,也在首頁可見的本陳述就已指明本 HCA 936 /2023 案的 3 被告人的抗辯及反申索書的 28 天時限均也在 2023.7.20 日為止,本原告人就有權根據 Cap4A O.13 r7. 於 2023.7.24 日正式存檔**誓章**見證再根據 Cap4A O.19 r2.& O.42 r1.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

尽管也在首頁可見的本 3 次去信後已明知**違規**批準本次**傳票**申請的<mark>鄺卓宏常務官</mark>仍不知

悔改主動撤回, **余啟肇**聆案官您也必對第二**及**第三被告人已在**傳票**注明以**《最高法院規則》** Cap 4A 0.3 r5, & 0.18 r.19 的規定提出**傳票**申請不可接受,顯然錯誤百出,如下:

也如 Cap 4A 0.3 r5(4) 就已有清楚注明:「在本條規則中,凡提述法庭之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上訴法庭及該法院的單一名法官。」也即此時限可延遲的申請只適用針對不滿有法官的上訴傳票申請! 是否? Таш

更如 Cap 4A O.18 r.(3)也有清楚規定,如被告人:「不擬對該份陳述書中作出的事實指稱加以承認,則必須在其抗辯書或反申索的抗辯書(視屬何情況而定)中,對每一項該等指稱加以特別拒認;…」,且 Cap 4A O.18 r.14(3) 也更清楚規定,如被告人:「就申索或反申索陳述書而言,不得有爭論點提出,不論是明示或默示。」,也即如被告人對本令状及申索陳述書的抗辯及反申索書的 28 天時限已過的本 HCA 936 /2023 案就已結案! 也因此,被告人也就無權根據 Cap 4A O.18 r.19 提出傳票申請,是否?

特别是 Cap 4A 0.28 r.2 也有規定為各方出庭編定時間也要「送達誓章證據文本的期限屆滿時起計的一個月內,為聆訊該傳票取得各方須出庭的預約時間」。

但由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律政司代表於 2023.7.31 日派送的兩份**誓詞證物**就有 164 頁,但由**傳票**就注明只於 8 天後的 2023.8.09 日的上午 11 点由**余啟肇**聆案官您只須聆訊 3 分鐘!

難道余啟擊聆案官您與**鄭卓宏**常務官均全被行賄就可以此妖魔鬼計手段以為就可企图阻止本原告人有時間起草及存檔反對書?如此才好方便讓余啟擊聆案官您可違反 Cap 4A 0.28 r.2 規定無須聆訊也可公开踐踏 Cap 4A 0.18 r.2 的被告人存檔抗辯書只有 28 天時限的規定?不可能的吧!否則,余啟擊聆案官您無須聆訊更該立即撤除其傳票,是否? □■■

也因<mark>鄭卓宏</mark>常務官如上的違規編定時間已令本原告人已不够有時間可針對如上被告人違規的傳票申請存檔及派送更深层次的反對書,如上的失規傳票如還沒被依法撒除,本也要馬上傳真去信,余啟擊聆案官您必當認可為 2023.8.09 日的上午 11 点由您聆訊開庭的本原告人的呈庭反對文件,也因此,此信也該傳真给原訴庭<mark>登記處</mark>存檔也讓<mark>鄭卓宏</mark>常務官詳閱,及也必當傳真給 3 被告人及代表律師收閱,看在 2023.8.09 日的聆訊中可否面交或提前傳真反對書給本原告人! 是否?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 或來電 6147-7033告知,且也更該立即全面回覆本此信! 謹此,本信4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936/230807.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3年8月7日

HCA 936 /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二二二

副件給 HCA 936 / 2023 的

被告人 A. 中倫律師事務所 代表 Tel: 2877-3088 Fax: 2525-1099

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Tel: 2878-8196 Fax: 2878-8197 2509-39**90** 被告人 C. **稅務局**長 Tel: 2594-5001 Fax: 2511-7414 2127-4694

被告人 B-C.**律政司**代表 Tel: 3918-4419 Fax: 39184525 39028347 39184521 39028638

鄭卓宏常務官 Tel: 2825-4652 Fax: 2524-2034

Duration Page Fax no Record Date Izm@ycec.sg 25249725 8/7/2023 5:30:14 PM 4:7 4 Izm@ycec.sg 21274694 8/7/2023 5:31:44 PM 4:6 4 Izm@ycec.sg 25251099 8/7/2023 5:35:45 PM 4:7 4 Izm@ycec.sg |25242034 8/7/2023 5:42:17 PM 4:11 4 Izm@ycec.sg 25117414 8/7/2023 5:51:20 PM 4:42 4 Izm@ycec.sg | 28788197 | 8/7/2023 5:56:21 PM 4:6 4

Izm@ycec.sg 25093990 8/7/2023 6:10:24 PM 4:53

律政司代表 仍拒收

| Email | Fax no | Record Date | Duration | Page |
|-------------|----------|---------------------|----------|------|
| lzm@ycec.sg | 25303512 | 8/7/2023 5:34:45 PM | 0 | 4 |
| lzm@ycec.sg | 28788197 | 8/7/2023 5:37:46 PM | 0 | 4 |
| lzm@ycec.sg | 25303512 | 8/7/2023 5:50:20 PM | 0 | 4 |
| lzm@ycec.sg | 25303512 | 8/7/2023 6:17:27 PM | 0 | 4 |
| lzm@ycec.sg | 39184525 | 8/7/2023 6:27:01 PM | 0 | 4 |
| lzm@ycec.sg | 39028347 | 8/7/2023 6:28:02 PM | 0 | 4 |
| lzm@ycec.sg | 39184521 | 8/7/2023 6:28:02 PM | 0 | 4 |
| Izm@vcec.sa | 39028638 | 8/7/2023 6:28:33 PM | 0 | 4 |